

清远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市公立医院 2018 年底前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府〔2018〕52 号）、《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7〕32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以下简称“三医联动”）改革为抓手，在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强基层、建高地、登高峰”的总体思路，打造“顶天立地”广东医疗卫生大格局，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巩固和完善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取得的成果，全市公立医院今年底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通过降低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进一步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结构，分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和检验项目价格，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

三、主要任务

（一）实行医疗服务价格分级分类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由政府制定价格，除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外，其余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市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根据清远市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公布实施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具体价格。机构改革完成后，按照职能调整情况，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由承接相关职能的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和调整具体价格并发布实施。

（二）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各地要对落实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对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按照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医疗服务价格补偿、财政专项补偿、医院

自我消化三个途径和规定比例予以落实，确保公立医院有序运行。2018年底前全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

（三）保持合理比价关系。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实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级定价，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价格，拉开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按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下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一级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执行，其中：一般诊疗费的收费标准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病历手册执行与其他公立医院的统一价格。

（四）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综合考虑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变化、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医保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政投入落实情况，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

（五）其他。落实对儿科等倾斜支持政策，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20%的加收政策。为促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鼓励在

医学影像检查中减少胶片的使用，对于在 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磁共振扫描（MRI）检查时，医疗机构和患者协商同意不需要提供胶片的，进一步降低价格。制定 X 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磁共振扫描（MRI）“不含胶片及冲洗”的价格；对不需要胶片但事后又要求提供胶片的，可按规定标准补收差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价格监督。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用耗材加成政策、擅自分解医疗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实行价格公示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及时受理医药价格举报和投诉，化解价格矛盾。

（二）做好跟踪评估。加强对取消药品加成和医用耗材加成进展和效果的跟踪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药费用变化情况，防止其他方面改革效果尚未显现，医疗服务价格却大幅上升、群众和社会医疗负担加重的问题。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三）正确引导舆论宣传。开展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参与，凝聚各方共识，确保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顺利完成。

五、清远市公立医院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方案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清远市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